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6〕10号

关于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连州市瑶安乡反背冲矿区石英岩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EWW81E92，法定代表人：陈晓宇）报批的《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连州市瑶安乡反背冲矿区石英岩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连州市瑶安乡反背冲村。建设内容包括矿区、排土场、中转场和综合服务区等，矿区面积为0.444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主矿种为玻璃用石英矿、建筑用变质杂砂岩，开采规模为260万t/a（其中玻璃用石英矿150万t/a，建筑用变质杂砂岩110万t/a）。总投资为5685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39.9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均不外排。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废气包括采剥、钻孔、爆破、二次破碎、装载、中转场及排土场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采取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

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减轻对周围生态的不利影响。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印发
